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285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。

三、「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。

四、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廚餘養豬轉型政策，推動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置等措施，涉及畜牧產業實務需求及地方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審認依據，並為防範藉由廚餘散播疫病之風險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確有其急迫性，有縮短本公告期間為30天之必要，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

(三)聯絡人：郭秘書

(四)電話：02-23124689

(五)傳真：02-23817566

(六)電子郵件：kuo4689@moa.gov.tw

部長 陳駭季

裝

訂

線